

诸城市纳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纳宝磷酸三钙、磷酸氢钙品质提升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年7月19日，诸城市纳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组织召开了“诸城市纳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纳宝磷酸三钙、磷酸氢钙品质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1名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诸城市纳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6月，公司注册地址位于诸城市辛兴镇府前路6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

本项目位于诸城市辛兴镇驻地，共青团水库以东，大相谷村以南，占地面积31804 m²，总建筑面积15000 m²，其中新建混料车间800 m²。项目新购置自动粉碎过筛机、料仓等设备2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磷酸三钙和磷酸氢钙共80000吨生产规模，最终产品均为饲料添加剂。

本项目外购的半成品磷酸三钙/磷酸氢钙（别名磷酸钙、磷矿粉、亚磷酸钙等）中往往含有少量的氧化钙等杂质，建设单位决定将部分堆场的原料中加入磷酸，将氧化钙等杂质在堆存过程中转化为磷酸三钙等，以达到提高产品品质和产量的目的，项目建成后，厂区形成年产磷酸三钙和磷酸氢钙共80000吨生产规模（40000t/a磷酸氢钙和40000t/a磷酸三钙）。

《诸城市纳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纳宝磷酸三钙、磷酸氢钙品质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5月8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诸环审报告表〔2025〕45号”，本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建成，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调试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至

2025年9月20日（为期3个月），自2025年7月1日，生产设施正常试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调试期间，对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监测，对固废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统计。

项目实际建设落实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厂区现有劳动定员50人，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厂工作时间330天，全年生产7920h。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相比，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变动。

通过现场勘查，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做比较，参考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筛分包装废气、造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2排放；煅烧烘干废气、研磨破碎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湿电除尘”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厂区无生产废水外排；晾晒场喷洒抑尘水全部蒸发损耗；废气治理措施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废气治理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理，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3、噪声

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机械噪声，本项目较强噪声源设备主要有烘干机、犁刀破碎机、造粒机、提升机、回转窑、空压机、球磨机、压球机、搅拌机、包装机、制粒机、振动筛等设备。该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回用煅烧工序；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应急物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建设单位应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6、环境管理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7、其他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诸城市纳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纳宝磷酸三钙、磷酸氢钙品质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工况条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DA001排气筒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 mg/Nm^3 ，有组织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 mg/Nm^3 ，有组织二氧化硫为 4 mg/N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气黑度小于1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标准；DA002排气筒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 mg/N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1 mg/N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分析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1\sim 53 \text{ dB(A)}$ ，夜间噪声为 $43\sim 46 \text{ 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构成二次污染。

4、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排污许可许可排放量和总量确认书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运行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项目按照环评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诸城市纳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纳宝磷酸三钙、磷酸氢钙品质提升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2、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4、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八、验收工作组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

2025年7月19日

诸城市纳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纳宝磷酸三钙、磷酸氢钙品质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俞新荣	建设单位	诸城市纳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俞新荣
成员	杨煜军	建设单位	诸城市纳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杨煜军
	高士军	建设单位	诸城市纳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高士军
	张松林	建设单位	诸城市纳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张松林
	李清坤	特邀专家	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清坤
	陈静	验收监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静